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欣禾诚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\_\_\_\_\_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的 2026-2027 年度吴江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复核评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7 年度吴江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复核评审框架协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1742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77.3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3 日

